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21〕4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“爱国卫生杯”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郑州市爱国卫生工作，以落实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为重点，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，有力促进人民群众健康卫生水平的提高。综合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将2020年度“爱国卫生杯”竞赛活动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授予新密市、中原区、郑州航空港区、市卫健委、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等5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金杯，对区县

(市)组、开发区组分别奖励30万元,对市直委局组、办事处(乡镇)组分别奖励15万元。

二、授予新郑市、中牟县、二七区、郑东新区、市市场发展中心、市教育局、中牟县狼城岗镇、金水区未来路办事处、惠济区花园口镇、上街区中心路办事处等10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银杯,对区县(市)组、开发区组分别奖励20万元,对市直委局组、办事处(乡镇)组分别奖励10万元。

三、授予荥阳市、巩义市、登封市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上街区、郑州经开区、郑州高新区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城管局、登封市告成镇、巩义市北山口镇、中原区汝河路办事处、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、二七区福华街办事处、二七区侯寨办事处、金水区北林路办事处、金水区南阳新村办事处、管城回族区东大街办事处、管城回族区城东路办事处、惠济区长兴路办事处、惠济区江山路办事处、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、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事处、郑州经开区九龙办事处、郑州经开区潮河办事处、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等30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铜杯,对区县(市)组、开发区组分别奖励10万元,对市直委局组、办事处(乡镇)组分别奖励5万元。

四、授予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园林局、市事管局、郑州报业集团、新郑市新村镇、新郑市梨河镇、新密市袁庄

乡、新密市白寨镇、郑州新郑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、巩义市米河镇、巩义市大峪沟镇、登封市卢店镇、荥阳市高山镇、中牟县大孟镇、中原区棉纺路办事处、中原区秦岭路办事处、中原区绿东村办事处、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、二七区蜜蜂张办事处、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、金水区丰庆路办事处、金水区杜岭办事处、管城回族区金岱办事处、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办事处、管城回族区陇海马路办事处、惠济区迎宾路办事处、上街区新安路办事处、郑东新区龙源路办事处、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、郑州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、郑州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、郑州经开区前程办事处、郑州高新区双桥办事处、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等 40 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先进单位。

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，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和整治力度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薄弱环节不放松，百尺竿头更进一步。其他单位要向获奖单位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要求，对照标准，找准差距，落实办法，执行细则，扎实的做好卫生城市管理工作。

2021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月5日印发

